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02)27065866轉1559
電子郵件信箱：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098000014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協會聯名建議再次召開全國衛生會議及成立健保藥價支付制度改革小組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協會98年11月13日(98)北市西藥代聖字第377號等聯名函。
- 二、為提供民眾良好用藥品質及用藥環境，並兼顧全民健保財務及持續促進生技產業發展，本署業於97年12月31日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界及消費者之代表，召開「藥品政策全國會議」，就未來整體藥品政策之規劃及方向進行探討，其中「健保藥品支付制度」部分於該會議中已獲得六項共識結論，對於藥業之意見，亦已含括於該會議之六項結論中，近期內將不再召開「藥品政策全國會議」，但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及與各界間建立夥伴關係，未來對於藥價政策之研議及改革，仍將維持現行與各界溝通協調之機制，持續邀集貴公、協會及相關團體共商，以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發展。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中央健康保險局
校對章(4)

署長 楊志良